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
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
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一、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将节余资金及
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
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
利益。
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
3,324,948.25 元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 独立董事：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

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